

2022 年广东省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
实施方案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5 月

2022年广东省农业生产发展等 项目实施方案目录

一、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
1. 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任务实施方案.....	2
2.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任务实施方案.....	4
3. 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任务实施方案.....	7
4. 2022年农业信贷担保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11
5. 2022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任务实施方案.....	14
6. 2022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任务实施方案.....	18
7. 2022年农业产业强镇任务实施方案.....	22
8. 2022年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任务实施方案.....	25
9. 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任务实施方案...	27
10. 2022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任务实施方案.....	34
11. 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任务实施方案.....	39
12. 2022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任务实施方案.....	42
13. 2022年畜禽保种场保护任务实施方案.....	45
14. 2022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实施方案.....	48
15. 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51
16. 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实施方案.....	55
17. 2022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	64
18. 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实施方案.....	70

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73
19. 2022年耕地轮作任务实施方案.....	74
20. 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任务实施方案.....	77
21. 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任务实施方案.....	81
22. 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任务实施方案.....	86
23. 2022年退化耕地治理任务实施方案.....	92
24. 2022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任务实施方案.....	96
三、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101
25. 2022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方案.....	101
四、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107
26. 2022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107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广东省 2022 年度生产发展性资金共 47.4323 亿元，划分为 17 个政策任务，其中约束性任务 7 个，指导性任务 11 个，其中：

一、约束性任务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 7 个约束性任务。

二、指导性任务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任务、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生猪良种补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畜禽保种场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 11 个指导性任务。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任务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认真执行《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要求，继续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二、实施条件

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粤财农〔2021〕75号）要求关于补贴条件的耕地。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安排原则

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为20个市和省农垦总局申报的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未在资金分配前上报2022年度补贴面积的，根据《关于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动态调整制度的通知》（粤农函〔2018〕79号）相关规定，以上年度补贴面积数据测算。申请调整往年度资金的，在测算中一并调整。

（二）资金拟扶持的对象

本次资金安排到地级以上市和省农垦总局，由市级财政与县

级财政清算。县级财政按实施办法直接补贴到农户。

（三）补贴标准

全省统一补贴标准为 86 元/亩。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标准及时发放给补贴对象，发放时限为 6 月 30 日前。

五、监管措施

（一）严肃工作纪律

在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中，切实做到“六到户”，即政策宣传到户、清册编制到户、张榜公示到户、通知发放到户、补贴兑现到户、签字确认到户；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现时间。

（二）强化督导检查

落实项目公示制度。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结合，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任务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种粮增支影响，稳定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安排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二、实施条件

具有粮食生产的县（市、区）。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安排原则。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21个地级以上市具体到县（市、区）的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含农垦系统）为分配因素，将中央下达我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测算各市、县应安排资金量。

（二）资金拟扶持的对象。本次资金测算到县级，逐级下拨直接补贴实际种粮食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根据财政部通知“广东省农垦总局由广东省统一组织发放”的要求，汕尾、阳江、湛江、茂名和揭阳等5个有农垦农场的市，由市级农垦局配合当地财政、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工作。

（三）补贴标准。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

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各地级市、县（市、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按标准及时发放给实际种粮农民，实际种粮农民满意度 $\geq 85\%$ 。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协同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农垦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好本市、县（市、区）实施方案。牵头做好补贴面积统计汇总、核实等工作，向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及资金分配方案等。配合财政部门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执行财政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监管，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二）加强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提高各补贴对象的满意度和政策的导向性。

（三）严格工作要求。此项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强，各地要克服困难，认真抓好补贴政策落实。要坚持并完善此前涉农补贴行之有效的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方式，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

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资金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任务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2号）的要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满足我省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

二、实施条件

根据我省农业生产需要和中央财政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选取我省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购机户购置的机具必须是纳入我省补贴范围，并按程序导入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系统的产品。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贴对象

（一）资金安排原则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

限分配资金，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地区的预算规模。在具体安排时，根据各地申报的资金需求数、上年实施进度按比例安排。

第一批下达我省的补贴资金为 12456 万元，各地总的需求数为 1.2787 亿元，超出计划数 331 万元。在申报资金量超过 500 万元且在当时实施进度低于 90%的斗门、台山、雷州和高州等四地按申报总量的 9.24%进行扣减，扣减 4 地合计 331 万元。

第二批剩余资金为 179 万元。前期，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103 号），要求各地可在 2022 年 6 月底之前提出新增需求。因到 5 月中下旬仅有惠东和中山两个地方提出资金有需求缺口，因资金量不大，安排惠东县 100 万元，中山市 79 万元。

（二）补助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等。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在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补贴文件的要求基础上，加快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先进适用小型小众机械等短板弱项机具创制

与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促进农机产业自主安全可控和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补贴机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补短强弱、奖优罚劣，重点支持粮食烘干、履带式作业等专用机具和丘陵山区小型适用机具，大力推广现代种养业和智慧农业发展急需的成套设施装备。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或退出补贴范围，其中轮式拖拉机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20%以下。支持将粮油作物生产机械化薄弱环节所需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纳入补贴试点，按规定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且相关机具不占用农机新产品试点的资金规模及品目标，。

（二）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下达我省的任务指标数，分解任务指标数至各地市作为绩效目标，按照《广东省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监管措施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

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

2022 年农业信贷担保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农业信贷担保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87号）要求，建立健全财政“一补一奖”政策。

二、实施条件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农业信贷担保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87号）的要求关于担保补助资金的业务。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安排原则

对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担保业务给予适当的担保补助资金。

（二）资金拟扶持的对象

省财政厅对省农担公司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担保业务给予适当的担保费用补助；省财政厅根据财力情况，在综合考量省农担公司政策性业务余额、放大倍数、“双控”政策执行、风控放款等核心指标基础上，对省农担公司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担保业务实行业务奖补。

（三）补助标准

1. 担保费用补助资金按照“政策性业务规模（上年末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与上年新增当年解保且实际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政策性业务规模之和）*补助比例（1.5%）*奖补系数”测算。

2. 担保业务奖补资金按照“政策性业务规模（上年末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与上年新增当年解保且实际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政策性业务规模之和）*补助比例（1%）*奖补系数”测算。

2022年安排省农担公司担保费用补助8,249.4万元，担保业务奖补5,499.6万元，合共13,749万元。

四、补助用途

（一）担保费用补助资金由省农担公司统筹用于农担业务开展和分支机构建设等相关方面。

（二）担保业务奖补资金用于建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系统风险资金池、风险代偿或转增资本金规模等方面，并按照中央资金安排情况等进行结算。

五、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一）监督管理

省财政厅对补助资金的申请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并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或审计。

（二）绩效考核

农担资金实行绩效考核制度，省财政厅对农担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补助资金的

重要依据。

省农担公司对申请财政奖补资金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任务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在“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一核一带一区”大格局中，聚焦金柚、黄羽鸡、荔枝、罗非鱼、丝苗米五大优势特色产业，以绿色化、数字化转型为引领，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集中资源，重点突破，打造岭南特色突出、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二、实施条件

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列入省级“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优先支持范围。产业基础较好，种（养）规模大，有较强的加工转化能力，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主导产业省内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2022 年主导产业进一步突出“抓主抓重”，重点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所选主导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并已初步形成集中连片发展格局。产业经营主体活跃，有多家省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较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度参与。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分配的具体原则

项目制。1. 2022年新创建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申报通知要求，先由各市申报，省级组织综合为跨市集群建设方案，省级组织专家评审后完善建设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向农业农村部推荐。2. 续建项目：省级指导各续建集群相关市制定市级续建方案，并综合为跨市集群总体续建方案，省级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报送农业农村部。各集群资金总额度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确定。

（二）资金扶持的对象

2022年批准创建的广东丝苗米产业集群（由江门和云浮市联合创建）；2020年度批准创建的广东金柚产业集群（由梅州和韶关市联合创建）、广东南粤黄羽鸡产业集群（由惠州和清远市联合创建）；2021年度批准创建的广东岭南荔枝产业集群（由广州、东莞和惠州市联合创建）、广东罗非鱼产业集群（由茂名和阳江市联合创建）。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

（二）绩效目标

立足跨市区域，聚焦优势特色品种，全产业链布局、全价值链提升，打造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2022年创建1个丝苗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继续完成2020年确定的创建金柚、黄羽鸡2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绩效目标，继续完成2021年确定的创建荔枝、罗非鱼2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绩效目标。

五、监管措施

（一）规范资金使用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通过预拨或按进度拨付的方式，尽快将财政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鼓励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使用资金，不得简单直接投入经营主体。各县（市、区）制定资金专门管理办法或资金拨付使用规程，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对企业的投入原则上要带动三倍及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严禁将建设资金用于兴建楼堂馆所或变相搞房地产开发。对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原则上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再支持。

（二）建立省市县联动的工作机制

省级落实“三个一”，成立一个农财两部门组成的项目工作组、组成一个工作专班、制定一套实施（工作）方案，负责全省产业集群建设工作统筹谋划、组织协调、跟踪调度、考核评估等

工作。市级成立农财两部门组成的项目工作组，负责主持落实集群功能区的统筹建设及各子项目组织协调、跟踪督促、考核验收工作。集群建设县（市、区）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协调督导组，在各市的统一组织下遴选具体建设项目及承担主体，组织、指导、监督各项目建设。

（三）健全调度及考评验收机制

省级通过现场调研、定期通报进度、召开推进会等方式强化过程调度。市级根据实际情况创新项目跟踪监督形式，通过领导挂点等形式“一县一策”分类指导集群建设。县（市、区）着力帮助实施主体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及时纠偏。

2022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任务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聚焦主导产业，延长产业链条，补齐发展短板，完善利益联结，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加快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将其打造成为推动农业产业振兴的标杆项目、核心抓手，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条件

总体参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8〕11 号）相关要求执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应布局在县域内，区域范围涉及 2 个及以上乡镇，不得整县或跨县创建。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分配的具体原则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分创建管理类和纳入体系管理类，其中：（1）创建管理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产业园中央财政补助 1 亿元，分三年安排，第一年批准创建安排 3000 万元、第二年通过中期评估安排 3000 万元、第三年通过认定安排 4000 万元；（2）纳入体系管理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期间暂不安排中央奖补资金，由各地自筹资金建设，通过认定后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具体分配如下：

1. 创建管理类，共安排 28000 万元。

(1) 今年批准创建的 2 个产业园合计 6000 万元。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14 号），安排 2022 年批准创建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汕尾市陆丰市产业园和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园各 3000 万元。

(2) 往年批准创建的 2 个产业园合计 6000 万元。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 2022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绩效中期评估情况的通报》（农规（示范）〔2022〕8 号），安排 2021 年批准创建、2022 年通过中期评估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清远市清城区产业园、茂名市化州市产业园各 3000 万元。

(3) 通过认定的 4 个产业园合计 16000 万元。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认定第四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农规发〔2022〕12 号），安排 2020 年批准创建、2022 年通过认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云浮市云城区产业园 4000 万元；安排 2019 年批准创建、2022 年通过认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梅州市梅县区产业园 4000 万元、湛江市坡头区产业园 4000 万元、云浮市新兴县产业园 4000 万元。

2. 纳入体系管理类，共安排 6000 万元。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批准我省 5 个纳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管理体系，分别是韶关市翁源县、揭阳市普宁

市、广州市从化区、惠州市惠城区、清远市英德市等 5 个产业园。今年通过认定的有 3 个，分别是韶关市翁源县产业园、揭阳市普宁市产业园、广州市从化区产业园，每个产业园安排 2000 万元，合计 6000 万元。惠城区、英德市产业园未通过认定，暂不安排资金。

（二）资金拟扶持的对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批准创建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包括梅州市梅县区产业园、湛江市坡头区产业园、云浮市新兴县产业园、韶关市翁源县产业园、揭阳市普宁市产业园、云浮市云城区产业园、广州市从化区产业园、清远市清城区产业园、茂名市化州市产业园、汕尾市陆丰市产业园、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园。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建设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建设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区；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二）绩效目标

1. 继续完成 2019 年确定的 3 个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目标；继续完成 2020 年确定的 1 个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绩效目标；继续完成 2021 年确定的 2 个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目标；到 2023 年，完成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

2. 继续完成 2019 年批准纳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管理体系的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目标；继续完成 2020 年批准纳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管理体系的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目标。

五、监管措施

产业园所在县人民政府为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各地建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项目实施小组，加强统筹协调，落实配套政策，强化信息报送，不断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强化项目指导和督促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落实项目监督职能，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上下衔接联动，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取得成效。

2022 年农业产业强镇任务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镇域范围内，聚焦农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业创新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

二、实施条件

县镇两级人民政府对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意愿强烈，组织领导机制健全，已编制镇域总体规划，发展功能定位清晰，是县域城镇体系的中心镇，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人才支撑、科技支撑、农民就地城镇化方面已出台相应政策。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产业规模较大，产业链相对完整，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2 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 2:1，镇域内有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农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分配的具体原则

项目制。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前印发的《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2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预通知》（粤农农计〔2021〕110 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6 号），经组织申报、专家评审、集体研究等程序，确定 8 个镇的项目作为 2022 年产业强镇创建项目。

（二）资金补助对象

对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茂名市高州市石鼓镇、肇庆市德庆县官圩镇、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汕头市潮南区红场镇等 8 个镇进行扶持，每个农业产业强镇安排资金 300 万元。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发挥中央财政引领作用，依托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创新产业组织方式，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培育一批产业融合主体，加快全产业链建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宽收益链。

（二）绩效目标

围绕油、岭南水果、茶叶、畜禽、水产等乡村特色产业，通过项目建设，努力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的农业产业强镇，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队伍，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占镇域内县级以上示范社的比例 $\geq 15\%$ ，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同比增长 $\geq 5\%$ ，创响一批品牌建设，构建联农带农机制，吸纳更多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五、监管措施

省级通过现场调研、定期通报进度等方式强化过程调度。各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的监测评价，督促建设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并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对建设进度慢、资金支出慢、辐射带动作用弱的农业产业强镇，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2〕25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禁骗取、挤占、截留或挪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基础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要求中央资金支持产业强镇建设中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涉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布局区域有重合的，原则上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叠加投资比例累积不超过20%。

2022 年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任务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确保实现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以水稻和果菜茶药园艺作物为主，在全省创建粮油和经济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建设一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集成推广一批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带动大面积区域性均衡发展，促进农产品稳产高产、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

二、实施条件

安排水稻、大豆、花生、薯类和经济作物面积较大，产业基础较好，工作积极性较高的县和实施主体承担创建示范任务。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按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相结合，遴选 33 个县承担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任务，8 个县承担经济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任务。资金主要用于补助项目县用于创建过程中的物化投入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和技术指导服务。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项目县加强主导品种推广和苗头性品种示范，打造高产创建示范片，培育生产经营主体，推进产业融合。

（二）绩效目标

粮油作物总体目标是以高产示范片为基本单元，水稻两季亩产 1100 公斤以上（其中 2022 年晚稻 550 公斤以上），玉米亩产 1100 公斤以上（鲜苞），马铃薯亩产 3000 公斤以上，花生亩产 300 公斤以上，大豆亩产 250 公斤以上，在此基础上力争创新高产。水果、蔬菜、茶叶、蚕桑等园艺植物示范区平均亩增产 3% 左右，蔬菜攻关试验区产量目标提高 10% 以上。示范区单位面积化肥农药用量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病虫害绿色防控全覆盖、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带动示范县节本增效 5% 以上。经济作物高质高效行动“三品一标”示范基地品种优质化率要达到 100%。示范区订单种植面积达到 50% 以上。

五、监管措施

开展项目监测评价、资金考核、强化交流督导。适时开展县域间交叉督导和学习交流活动。县域交流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为主体，根据农时季节，实地了解其他项目县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开展情况、档案归集配套情况和实施中的成效问题，同时做好工作自检自查，不断提高创建层次和水平。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任务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背景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8 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3 号）要求，为确保中央财政专项有效实施，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提高农技推广服务成效、助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省“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际情况，省农业农村厅制订了《广东省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二）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按照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工作指示，围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大任务，以深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为主线,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以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为目标,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加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展示和推广力度,加快信息化服务和管理应用全面普及;构建公益性机构与市场化主体优势互补、科研和推广机构分工协作、各类农业农村人才支撑有力的农技推广新局面,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实施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8 号)精神,本次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安排金额 7258 万元。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使用范围包括确保稳粮保供重点任务有效落实、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落地应用、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打造先进农业技术展示平台、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创新农业科技县域服务模式和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等。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 资金安排原则

资金按照因素法、集体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安排 4 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万元)	分配方式	实施单位
1	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5778	因素法+集体研究	20个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省农推中心、科创中心
2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项目	1080	集体研究	18个生猪大县
3	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项目	200	集体研究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我省2个基地
4	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项目	200	集体研究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我省2个共建县
合计		7258		

1. 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共安排资金 5778 万元，按照因素法分配给 20 个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分配给具体实施任务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工作。

分配因素包括已有驿站数量、新建驿站项目实施县、星级农技推广机构数量、农技人员培训人数。其中，全省已建设农技驿站 70 个，经测算按照 15 万元/个标准补助，支持农驿站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星级农技推广机构指 2021 年农业农村部科教司认定的我省 4 家星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按照 20 万/个标准奖补，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效能；农技人员培训人数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每年组织本区域 1/3 农技人员进行脱产培训”要求，按照不超过 500 元/人/天、培训不少于 6 天的标准，参训人员人均补助 3000 元，农技人员人数以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中的数据为准；经前期摸底统计，2022 年新创建农技驿站的项目实施县 30 个，经测算，按照 105 万元/个标准补

助，支持项目县建设农技驿站、开展农技推广服务、遴选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组织技术观摩培训等活动等。

2.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项目。共安排资金 1080 万元。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通知》（农办牧〔2020〕17号）要求，分配给我省 18 个生猪调出大县，每个县安排 60 万元，在每个乡镇至少特聘 1 名动物防疫专员，原则上每个县不超过 20 名。

3. 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项目。共安排资金 200 万元。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的通知》（农办科〔2020〕6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3号）“加强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管理”相关要求，分配给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示范展示任务，我省共有 2 家入选单位，佛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和广州花卉研究中心各 100 万。

4. 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项目。共安排资金 200 万元，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3号）有关“支持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探索新型农技推广服务模式”要求，我省共 2 个先行县，广州市从化区和汕尾市海丰县各分配 100 万。

（二）补助对象

资金安排给有关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业科研机构，有关市、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1. 确保稳粮保供重点任务落实。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调动各级农技推广力量，支持广东农技服务“轻骑兵”开展“广东农技服务乡村行”活动，全面支撑稳粮保供、大豆油料扩种、“菜篮子”产品供给、应对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病虫害和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等重点任务落实。

2. 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依托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生态农业产业园，创建 30 家县级农技驿站；遴选认定不少于 3500 名农村乡土专家。鼓励各农技推广企事业单位争创全国星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和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

3. 支持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探索新型农技推广服务模式；

4. 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落地应用。遴选发布推介年度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支持各级科研和推广机构联合实施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任务。

5. 打造先进农业技术展示平台。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遴选建设一批县级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在基地开展优新品种对比展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和实训活动。

6. 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鼓励各地从省厅认定的“农

村乡土专家”中招募特聘农技员。继续支持生猪大县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

7.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开展农技人员培训，支持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承担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育任务；各地市（县、区）1/3 以上在编在岗农技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持续开展“广东十佳最美农技员”认定活动。

8. 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手段，全省农技员 APP 使用率 85%以上、特聘人员和示范主体 APP 使用率 100%。

（二）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农技推广体系不断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全面建成“1+51+100+10000”新型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省级组织培育 500 名以上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各地市（县、区）1/3 以上在编在岗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不少于 5 天（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员（动物防疫专员）；建设 200 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带动一批示范主体，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技术服务，推进各项技术措施落地到田，全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

五、监管措施

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采用集中交流、在线调度、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各地工作进行绩效管理。“主推技术到位率”继续做为

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全省各地均须报送《落实 2022 年度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制信息表》及主推技术发布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由所属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于 12 月 31 日前报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2022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任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产业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22〕11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围绕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工作部署，以发展特色产品、振兴乡村产业、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推动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特而优”“特而美”“特而强”的岭南特色地理标志农产品，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产业振兴作出新贡献。

在具体实施上突出四个方面：**一是突出特性保持。**围绕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独特地域、独特生产方式、独特品质和独特历史文化，强化产品特色挖掘，提高市场辨识度和认可度。**二是突出系统提升。**每个产品全面推进“六个一”建设标准，培优一个区域

特色品种、建设一个以上核心生产基地、建立一套特征品质指标、集成应用一套全产业链标准、叫响一个区域特色品牌、健全一套质量管控机制，让地理标志农产品可展示、可量化、可感知。三是**突出全链条推进**。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一套行之有效的标准化综合体，强化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分等分级、包装标识、仓储保鲜，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四是**突出富民增收**。加强产品推介和专业市场建设，创新产销对接模式，让好产品产得出，更要卖得好。建立产业发展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让中小农户切实分享发展成果。

二、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围绕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重点任务，聚焦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和农耕文化发扬，重点实施以下内容。

1. 培优区域特色品种。坚持种质保护与品种培优相结合，建设区域特色品种保存和繁育基地，加强区域特色品种的调查收集、提纯复壮和繁育选育，保护核心种质（原种）资源，培优优良品种，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品种供种能力。

2. 建设核心生产基地。实施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每个产品建设和提升至少一个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改善基地生产设施条件及配套仓储保鲜设施条件，保护特定产地环境，推行绿色化、清洁化、循环化生产模式，提高地理标志农产

品综合生产能力。支持相关加工工艺及设备改造升级，促进产加销一体化发展。

3. 提升产品特色品质。实施品质提升行动，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特征品质监测鉴定，厘清产品品质与独特地域和独特生产方式关联，加强特色品质保持技术集成和试验转化。建立特征品质数据库，选择外观、质构、风味等方面关键指标，构建产品特征品质指标体系，开展品质评价，推动分等分级和包装标识，推动产品特色化。

4. 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以传统生产方式为基础，结合现代农业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和标准综合体，加快关键环节标准制修订。加大标准化指导、宣贯和培训，加强标准简明化应用，编制模式图、明白纸和风险防控手册等标准宣贯材料，推动标准进企入户、上墙上网。

5. 叫响区域特色品牌。挖掘传统农耕文化，培育以地理标志农产品为核心的区域品牌。加强产品宣传推介，举办和参加地理标志农产品展览展示、文化节庆等活动。依托地标农产品中国行、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体验馆等公益平台扩大品牌影响。实施消费促进行动，打造电商专区、市场专柜，壮大专业经销队伍，创新产销对接模式，促进优质优价。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

6. 建立质量管控机制。建立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和信用档案，

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生产日志，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实施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推动规范开具合格证。加强质量标识和追溯管理，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监管和服务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或使用智慧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信息化平台，推动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

（二）绩效目标

2022年，在全省范围内重点支持7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通过实施保护工程，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有效带动农民持续增收，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产业振兴的样板。

三、组织实施

（一）建设条件。一是产品特色突出，文化底蕴深厚，区域优势明显，产业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二是建立按标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规范有效，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网格化管理、产品检验检测等监督、指导、服务措施到位，三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件。三是相关主体在产加销环节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示范带动力较强，建立脱贫帮扶机制，能够有效带动农民增收。四是项目符合地方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相关主体参与积极性高。优先支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参与项目实施。

（二）实施方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护工程，制定本市年度实施方案，明确支持产品范围、建设目标、建设内

容、时间节点、资金使用、政策配套、工作考评等相关要求。实施单位应按项目要求制定具体产品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后实施。市级年度实施方案报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绩效管理。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保护工程绩效评价机制，定期调度项目执行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考核要求有序高效推进项目实施，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绩效监控与抽查复核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四、监管措施

建立健全“县级实施、地级市考评、部门指导”的工作机制。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成立保护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制定保护工程实施管理办法，明确建设要求，细化管理措施，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政策落实。发挥有关科研推广单位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作用，强化技术指导和专业化服务，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任务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要求，结合我省生猪生产和猪人工授精的情况，在茂名、阳江、肇庆、江门、韶关、清远、云浮、河源、湛江、惠州、梅州、佛山 12 个地市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按照每头补贴不超过 80 元的标准，完成年内全省补贴能繁母猪不少于 192,375 头的目标，使用中央下达资金共 1539 万元。

二、实施条件

按照资金安排原则，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安排原则

根据统计部门 2020 年年末各县（市、区）能繁母猪存栏量排名（2021 年数据未公布），剔除未完成 2020-2021 年度生猪良种项目任务的化州、廉江、遂溪、五华、揭西、惠东、阳山等

7个县（市、区），统计全省排名前30个县（市、区）能繁母猪存栏量。按照上述30个县（市、区）所在12个地级市的能繁母猪存栏量进行排名，能繁母猪存栏量从多到少是茂名、阳江、肇庆、江门、韶关、清远、云浮、河源、湛江、惠州、梅州、佛山，按因素法分配绩效目标和补贴金额。

资金分配公式：（有关市2020年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12个地级市2020年年末能繁母猪总存栏量）×总绩效目标×80元/头。

（二）补助对象

资金拟扶持的对象为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因目前人工授精技术已经全面普及，能繁母猪养殖场（户）几乎均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因此补贴对象是能繁母猪养殖场（户）。各地级市根据本地区母猪存栏结构情况，对相关场（户）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额不超过80元，具体由各地级市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度及需补贴的能繁母猪数量确定。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在12个项目市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年内全省补贴能繁母猪不少于192,375头（按照下达我省1539万元和80元/头的标准测算得出），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政策公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养殖场户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项目落地落实的良好氛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做好项目实施方案、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并设立专线咨询和举报电话，认真回答和核实群众的咨询和举报事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快项目实施。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时间节点要求，认真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确保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落实好生猪良种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农业农村局强化项目调度督导，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按时报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总结（工作情况、补贴发放情况及成效等）。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定期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坚决纠正和查处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生猪良种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资金专款专用。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标准化养殖、人工授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实用养殖技术的宣传培训，积极提高养殖场（户）生产水平，大力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2022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任务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农牧发〔2022〕8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号）等有关文件和政策要求，在我省奶业大县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鼓励通过政策引导、机制创新、主体培育等措施，加强优质饲草料供给，支持发展标准化、数字化规模养殖，推进产业链前伸后延，提高奶业综合生产能力。今年下达我省项目补助资金1935万元，原则上项目县连续支持两年，根据实施效果等情况安排第二年补助资金。

二、实施条件

在我省奶业发展基础较好，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较高，奶牛存栏、奶类产量持续稳定增长，有一定数量适度规模奶畜养殖场等主体，奶业持续发展空间广阔的奶业大县，以改造提升规模化奶畜养殖场为重点，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分配原则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号）要求，采取公开申报形式下达资金。印发省级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符合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申报，通过申报、筛选和评审确定扶持项目。

（二）资金补助额度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扩大草畜配套规模、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及养加一体化试点的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存栏100-3000头）给予适当补助。结合项目县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情况，草畜配套的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800元，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300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

（三）补助对象

项目申报及补助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当地政府对奶业发展高度重视，将奶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奶业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运行较为顺畅，能够组织规范签订并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且按统计口径近年产奶量稳定在1万吨以上的奶业大县。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项目建设内容

支持项目县根据现有奶畜养殖场等主体的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一是支持草畜配套。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引入自动化控制和自主化机械作业等智能化设备，打造高水平的优质饲草

料生产基地。二是支持现代智慧牛场建设，支持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及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支持数字化智能化设备、信息化采集设备、智慧牧场管理平台等设备的推广应用，加快推动养殖场实现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推进精准饲喂管理。三是支持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建设，鼓励奶源新鲜、就近消费的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培育区域化大众化消费的奶业品牌。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推动奶业大县发展草畜配套、适度规模养殖，促进奶业一二三产业融合，提效率、降成本，提升奶业大县饲草料供应水平和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奶牛年均单产水平达到9吨以上。巩固提升我省奶源供给保障能力和奶业质量安全水平，推进奶业产业链前伸后延，提高我省乳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奶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需在两年内完成。

2022 年 畜 禽 保 种 场 保 护 任 务 实 施 方 案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国家保种场保护区、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由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8 号）下达我省，工作经费合计 1857 万元，其中用于在广东省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2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 366 万元。

保种经费为公益性工作用途，农业农村部明确安排给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用于完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以确保遗传资源不退化、流失、灭绝；主要用于增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能力，保障国家级保种场核心种群数量、遗传性状稳定，需建立健全档案系谱资料管理，加强核心种群生物安全保障，并按全国畜牧总站要求完成生产性能测定任务等。

二、实施条件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项目承担单位为农业农村部第 453 号公告中我省 10 家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以及农业农村部安排我省今年新申请的国家级雷州山羊保种场建设单位 1 家。项目承担单位应场区布局合理，基础设施设施良好；有完善的饲养管理规程、防疫制度、用药规程、财务管理制度、保种方案；保护群体种群数量、遗传性保持稳定提升，且有相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及科研合作单位支持，能确保场区库正

常运转，遗传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安排原则

通过集体研究方式，安排 2022 年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 366 万元。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我省所有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按照补贴标准予以全部安排，共安排 11 家。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我省 9 个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1 个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和 1 个申请新建国家级雷州山羊保种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的任务安排，新丰板岭原种猪场需要保护大白花猪和蓝塘猪两个品种，其他保种场保护一个畜禽品种。按照农业农村部 2022 年明确的补助标准，生猪品种每个 54 万元，牛品种每个 67 万元，家禽品种与蜜蜂品种每个 15 万元，羊品种每个 32 万元，分配至我省 11 个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

（二）补助对象

2022 年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 366 万元：用于开展大花白猪、蓝塘猪、雷琼黄牛等 11 个国家级畜禽保护品种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确保畜禽遗传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保种场保护区开展大花白猪、蓝塘猪、华南中蜂等 11 个国家级畜禽保护品种的保种工作。保障种群规模数量，维持地方保

护品种的外貌特征和遗传特性；规范做好品种登记、性能测定等资源保护工作；推动保种场开展科企协作，合理开发利用地方保护品种。

（二）绩效目标

保障核心种群数量维持在国家级保种场要求数量以上，建立健全档案系谱资料管理，鼓励与科研院所、专家团队签订保护与利用合作协议，完成大花白猪、蓝塘猪、华南中蜂等 11 个国家级畜禽保护品种的保种工作，确保畜禽遗传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五、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各承担单位项目实施，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各地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督促指导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落实，各地级以上市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各地、各单位尽快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各地级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保种承担单位保障项目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三）强化项目组织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完善项目调度，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等情况。指导和督促相关任务承担单位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和资料，适时组织开展检查，并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绩效评价，年底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2022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国家保种场保护区、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合计 1857 万元，其中用于完成 2022 年国家核心场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任务经费 1491 万元。

测定经费是农业农村部依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为推动全国主要畜禽遗传改良提升，加强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而定向安排给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国家生猪核心场、国家肉鸡核心场、国家奶牛 DHI 中心等单位完成本年度农业农村部部署的种猪、种鸡、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任务。

二、实施条件

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的项目承担单位为我省辖区内国家生猪核心场 8 家、国家肉鸡核心场 7 家、国家奶牛 DHI 中心 3 家，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育种或扩繁推广工作基础，基本构建商业化育种模式；系谱记录齐全、满足测定数量的核心种群；有相应的专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育种和繁育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能顺利完成生产性能测定任务。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安排原则

按照农业农村部部署的绩效指标任务数量，通过集体研究方式，安排 2022 年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经费 1491 万元。结合农业农村部下达我省 2022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分配至我省 18 家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承担单位。18 家单位承担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的任务数量是根据农业农村部已明确的任务量进行安排，其中核心群种猪生长测定、饲料转化率测定的数量为 43900 头，奶牛生长测定数量为 13000 头，肉鸡纯系的生产性能测定 80000 只。我省共拥有国家生猪核心场 10 家，主要支持 8 家国家生猪核心场，其中深圳农牧、广垦农牧 2 家通过其他渠道由农业农村部直接下达；我省拥有国家肉鸡核心场 8 家，主要支持 7 家国家肉鸡核心场，其中惠州金种公司由于企业经营问题，今年不予安排；支持省内的 3 家国家奶牛 DHI 中心全部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明确的补助标准，生猪生长测定 200 元/头、饲料转化率测定 400 元/头，肉鸡测定 60 元/只，奶牛测定 70 元/头，支持 18 家单位完成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任务。

（二）补助对象

2022 年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经费 1491 万元：用于 8 家国家生猪核心场、7 家国家肉鸡核心场、3 家国家奶牛 DHI 中心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生产性能测定任务。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核心群种猪、奶牛、肉鸡纯系的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测定任务，确保数据真实、可信。

（二）绩效目标

组织完成本年度下达的 43900 头核心群种猪、13000 头奶牛、80000 只肉鸡纯系的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各承担单位项目实施，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各地市农业主管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督促指导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任务的落实，各地级以上市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各地、各单位尽快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各地级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保种承担单位保障项目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三）强化项目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完善项目调度，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等情况。指导和督促相关任务承担单位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和资料，适时组织开展检查，并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绩效评价，年底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任务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 2022 年中央一号文和《“十四五”全国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规划》（农市发〔2022〕5 号）部署，根据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我省南药、茶叶、花卉等优势特色品种，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强化运营管理能力，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畅通鲜活农产品末端冷链微循环，为服务乡村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增强市场稳定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分配的具体原则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市〔2022〕4 号）要求，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我省南药、茶叶、花卉等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以及预冷设施设备和其他配套设施设备。按照有关要求，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

金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有条件的地市可统筹安排地方财政资金予以适当配套补贴。

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下达我省 4681 万元，建设不少于 150 个冷藏保鲜设施。采用因素分配法，按各地市申请资金数额、建设数量所占权重比例予以分配。

（二）资金补助对象

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创新探索“建设主体+田头市场（田头智慧小站）+农户”的模式。

三、实施条件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市〔2022〕5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补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建或改扩建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农民合作社所获财政补助资金，需折股量化到全体社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1. 通风贮藏库。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

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和相对湿度。

2. 机械冷库。采用土建式或装配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建设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

3. 气调贮藏库。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相关气调设备，实现温湿度和气体成分精准有效控制。

4. 预冷设施设备和 other 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降低田间热或呼吸热。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切、分级、输送、检测、信息采集以及供配电等设备。

（二）绩效目标

全省 17 地市合计建设不少于 150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项目工作组，定期对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强工作专班，明确各级职责任务，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强化调度指导力度，提升监督管理能力。任务实施县落实主体责任，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地加大用地支持，加强与电力部门沟通，落实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在明确设施产权、合作方式和收益分配基础上，鼓励开展建设运营合作。指导农民合作

社将财政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到成员，建立投资保障、运营管理、政府监管的长效运行机制。鼓励各类银行创新产品服务，配套利率、期限、额度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参与项目建设，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创新金融支持模式。

（三）高效使用资金。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对于资金结转量大、工作推进慢的地区将调减或不再安排下一年任务资金；对于绩效考核结果较差或出现严重负面影响的试点县采取通报整改、扣减资金或终止试点资格等措施进行处理。

（四）严格资金监管。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加强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及时上报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坚决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设施建设工作监督评价，各地于2022年12月20日前，将2022年度设施建设工作自评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0 号）要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密围绕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持续抓好“保供、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培训与教育并举，引进培育与就地培育并重，加快培育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8 号），2022 年我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总额 6992 万元，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8000 名（含农业经理人 1500 名，产业发展带头人 400 名等）；酸化耕地治理专题培训 150 人；网络培育 200 万人以上；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800 人。

二、实施条件

（一）组织保障

省农业农村厅统筹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指导各市开展培育、验收和绩效管理工作，探索完善培育制度，健全培育体系和师资队伍，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增效。

省农业对外经济与农民合作促进中心受委托开展信息统计、督导检查、质量监控和宣传推介；做好培育体系、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负责运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具体负责组织农业经理人培育项目验收等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宣传和培训需求摸底调查，制定实施方案，公开遴选培育机构，审核培训课程表和开班计划，监管培育过程和资金使用，组织本级高素质农民（不含农业经理人，下同）培育项目验收；跟踪培育效果，做好培育工作总结、绩效考评、数据信息管理和延伸服务等日常业务管理工作；维护本级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督促培育机构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管理系统各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

（二）制度保障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0号）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省制订了《2022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

培育实施方案》，下发至各地市，要求各地市结合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清单贯彻执行。

（三）体系保障

一是构建“校企协”协同育人培育主体。高素质农民培育主体为“校企协”。“校”主要是省级涉农高校，“企”是涉农行业企业，“协”是行业协会、学会。通过以“校”为依托、以“企”为基地、以“协”为桥梁，推动我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有序开展。二是认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高素质农民培育通过遴选培训机构，购买社会服务方式让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此项工作。在涉农高校、农业企业、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社中，开展基地评审工作，新遴选一批培育示范基地。目前，全省共有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 554 家（其中综合类 172 家、实训类 198 家、田间学校类 111 家、创业孵化类 73 家），通过扩大培育基地数量，夯实教学基础力量。三是按需实施精准培训。认真指导项目县（市、区）围绕本地的主导产业，科学设置通用课程、专业课程、现场学习、生产实践等教学环节，着力培养农民市场品牌意识，提升规划、经营和开拓市场的能力，做好与市场有效对接，提升产业效益。项目县也能按要求，围绕产业需求设置课程。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分配的具体原则

1. 按照因素法分配的资金 4640 万元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0号）文件精神和《2022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要求，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在21个地市中，广州市、东莞市、深圳市、中山市和佛山市统筹协调其他渠道财政资金开展此项工作，其他16个利用该专项资金开展此项工作。

16个地级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中央财政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因素分配法选取两个指标：农林渔牧业总产值（占比40%）、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比60%），数据来源：《广东农村统计年鉴（2020年）》，计算出各地级市分配资金金额，即地市级资金分配金额=（地市级农林渔牧业总产值/省农林渔牧业总产值×0.4+地市级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数/省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数×0.6）×4640。

2. 按照项目制分配资金 1500 万元。

农业经理人项目 1500 万元。农业经理人项目与 2022 年 3 月 10 日厅官网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11 号），收集的入库项目，并于 4 月 26 日组织专家评审。根据《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经理人培育）项目评审报告》分数排名和综合考虑承担单位地域性分布，遴选出项目承担单位为排名前 15 家（分数排名如下表），各承担单位按照《2022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培育工作。

3. 按集体研究和项目制分配资金 577 万元

(1) 产业带头人培育项目 200 万元。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0 号)文件“专项行动”中要求“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积极推进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人才振兴,为每县培养 100—200 名产业发展带头人”和 2021 年 7 月 30 日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名单的通知》。经集体研究,结合我省实际,安排资金 200 万元,在我省仅有的两个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汕尾市海丰县、广州市从化区)各培育 200 名产业发展带头人。该项目将按照《2022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要求,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公开遴选培育机构、审核培训课程表和开班计划、监管培育过程和资金使用、组织本项目验收。

(2) 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培训学院项目 377 万元。“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培训学院”是我省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培育我省精勤农民队伍于 2021 年 3 月创立的。为了进一步推进“精农网院”建设,经集体研究决定,2022 年安排 377 万元用于“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培训学院项目”建设,该项目资金直接下达给深圳市天天学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按照集体研究分配资金 275 万元。

(1)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项目 240 万元,由仁化县周田镇平甫村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有限公司承担。

(2) 酸化耕地治理专题培训项目 35 万元。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2022 年农田建设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2〕4 号）要求，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酸化耕地治理专题培训），委托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承担此项目。

（二）资金拟扶持的对象

该项目资金主要通过因素分配法、项目制、集体研究三种方式，用于 16 个地市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广州市从化区、汕尾市海丰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开展产业带头人培育；15 家经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选取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经理人培育工作；深圳市天天学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广东精勤网络培训学院 200 万人网络培训工作；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开展酸化耕地治理专题培训。仁化县周田镇平甫村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有限公司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2022 年全省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7900 名（含农业经理人 1500 名，产业发展带头人 400 名等）；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育项目培训 800 人；酸化耕地治理专题培训 150 人；网络培育 200 万人以上。紧密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目

标；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任务：

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1、全面保障稳粮扩油和“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因地制宜围绕保供给，开展技术技能、生产管理培训，提升种养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2、聚焦关键环节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县培养产业发展带头人。3、服务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大力普及三农惠民政策，推动乡村振兴进课堂，努力培育一批乡村建设、乡村规划和乡村治理的综合性人才。4、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弘扬中华传统美德，鼓励高素质农民参与职业教育和学历教育；开展科普进课堂活动，多渠道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质。5、加强特色优势产业培训。结合“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涉农重大项目建设，围绕地方产业优势开展专业专题培训班，鼓励举办高素质女农民、青年农民特色培训班。

2. 分解绩效目标：

市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16000 人；建

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 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48 学时（6 天）；参训学员评价率： $\geq 90\%$ ，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geq 85\%$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项目：培育产业发展带头人不少于 400 人；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 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80 学时（10 天）；参训学员评价率： $\geq 90\%$ ，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geq 85\%$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农业经理人项目：培育农业经理人不少于 1500 人；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 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160 学时（20 天）；参训学员评价率： $\geq 90\%$ ，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geq 85\%$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学院培训项目：提供 200 万名以上注册学员为期一年的线上免费培训，新增涉农视频学习课件 1000 件以上。

酸化性耕地治理专班培训项目：培训专题班 150 人。打造典型田间耕地质量提升及作物高产栽培技术示范现场，录制农田耕

地质量提升田间实操视频 2 个。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项目：培训人数 800 人。

五、监管措施

严格要求各地按照《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文件精神，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定时开展过程监督和绩效评价，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2022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 “头雁”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有关精神，为加快培育乡村振兴人才队伍，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自2022年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启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为做好我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等工作，现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落实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的任务要求，对带头人进行系统性培养和综合性政策支持，着力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振兴产业带头人“头雁”队伍，推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素质整体提升，切实发挥好“头雁”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实施条件

（一）培育对象

“头雁”项目培育对象为广东省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家庭农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择优遴选。培育对象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高中（中专）以上学历，从事当地农业主导、优势或特色产业 3 年以上，并形成稳定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热心联农带农，近 3 年累计带动 30 户或 100 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原则上不遴选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大型企业负责人。

（二）培育机构

“头雁”项目培育机构应为涉农类、具备从事培育工作基础和条件的优质高校，具有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有关精神，中央财政对每名“头雁”培育经费补助不超过 2 万元标准，经费分两期支付，培育启动时，拨付 70%的经费，保障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培育结束后，经评估合格再拨付剩余 30%部分。目前，中央财政计划下达我省“头雁”培育人数为 1000 人，项目启动经费 1440 万元。

为保障我省“头雁”项目顺利启动，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

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农农办〔2021〕180号）有关规定，我省印发《关于公开遴选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育机构的通知》，公开遴选“头雁”项目受托培育机构。经项目专家评审，以及农业农村部审定，确定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华南理工大学等3家单位为我省“头雁”项目受托培育机构。根据各委托单位申报实施任务情况，经研究我省1000名“头雁”培育任务及1400万元项目启动资金分配如下：华南农业大学计划培育350人，项目启动资金490万元；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计划培育350人，项目启动资金490万元；华南理工大学计划培育300人，项目启动资金420万元。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培育机构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的“4个一”培育模式，对带头人开展为期1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

1. **“一个月”集中授课。**各培育机构根据广东农业主导和优势特色产业，结合培育机构本身师资、教学资源、产业合作等优势，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按照培育对象从事产业类型和自身需求，对各模块的具体课程进行“定制化”，总学时不少于120学时。集中授课培训总时长为一个月，可结合农时季节，分批次安排在7-11月分3个阶段完成。

2. “一学期”线上学习。各培育机构结合带头人学习需求，依托自身网络学习平台或社会化网络教育平台开展线上学习。线上学习平台包含政策法规、法律时政、个人素养、经营管理等公共类课程，及种植业、畜牧（水产）养殖业、农业机械、农产品加工、农业电商、社会化服务等六个专业类课程，培训机构从中精选 100 学时的优质课，学员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 60 学时按需学习。

3. “一系列”考察互访。培育机构在开展集中授课的同时，通过组织培育对象到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级及国家级农民合作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有代表性的实践基地进行实地考察，以及组织带头人互访交流等形式开展“体验式”培育，让培育对象开阔眼界，增长见识，提升干事创业、联农带农能力。

4. “一对一”帮扶指导。培训机构应建立由高校、农业科研院所、国家体系专家、科技特派员、农技推广专家、创新创业导师、乡土专家等组成的指导老师团队，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方式给每名培育对象安排一名专业指导老师，开展“孵化式”培育，增强培育对象创业创新能力。

（二）绩效目标

“头雁”项目从 2022 年起实施，原则上为每个县（区）每年培育 10 名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人数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计划数及广东省各县实际需要动态调整），力争用 5 年时间培

育一支约 6000 人规模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2022 年度计划培育首批“头雁”1000 名，根据广东农业主导和优势特色产业，按照种植业、畜牧（水产）养殖业、农业机械、农产品加工、农业电商、社会化服务等六个版块开展培育。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省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切实担负牵头组织职责，加强培育工作组织、资金监管和效果评价等；及时兑付相关支持经费，加强培训监督检查，负责制定全省“头雁”项目实施方案；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标制订本市“头雁”项目实施方案，推进扶持激励政策落地，加强示范引领出实效；各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照人选条件把好人选入口第一关，把干得好、有潜力、能带动的带头人真正选出来，保证选得准、立得住。培育机构制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对培训全流程动态跟踪，确保学业进度及学习效果，保证“头雁”高质量培育。

（二）规范培训管理

培育机构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做好开班、培训、评价、帮扶指导、跟踪服务、结业等各环节的安排部署，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做好学员管理，并选举班委，建立班级管理制度，鼓励学员在班主任指导下自我管理。按班次登记培训台账，建立规范完整的培训档案，包括文书文件、培训计划、教学方案、师资信息、学员信息、考核评价资料、跟踪服务记录、财务档案、影像

资料及其他需要保存的资料，并及时在中国农业农村人才网“头雁”培育项目管理系统中更新相关培训信息。严格按照部、省有关培育经费支出标准和范围相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

（三）做好疫情防控

带头人培训工作严格按照当前广东新冠病毒防控有关要求组织实施，集中培训阶段采取封闭式管理，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计划组织实施培训，经商农业农村部同意后，培育机构对培训计划进行调整或延期，综合采取低风险地区异地培训、线上直播培训等方式完成培训任务。

（四）加强培育考核评价

建立部门、学员、第三方机构三维立体式评价机制，制定对培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分为培训效果评价、满意度评价和综合评价三个层次。培训效果评价方面，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培育机构和学员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评价；满意度评价方面，由参训学员对培训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综合评价方面，由农业农村部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在培育结束后按农业农村部要求进行。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总结经验、剖析问题、优化培育、动态调整培育机构的重要依据。

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培育农业服务业战略性大产业为目标，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以生产托管服务为主要落地方式，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提升的思路，创新服务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服务协办支持，推动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整合，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发展，以服务现代化支撑和引领农业现代化，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持。

二、目标任务

项目主要任务是探索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生产托管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搭建现代农业经营服务体系，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各项目实施单位重点推进以下任务落实：**一是**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大幅增加；**二是**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重点培育一批具备全程托管能力的服务组织；**三是**搭建县镇村三级协办体系；**四是**探索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模式；**五是**推广运用粤农服平台；**六是**培育生产托管服务联盟或行业协会，推动生产托管服

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三、项目实施

1. 补助作物。各地生产托管重点聚焦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等粮食作物，也可选择 2-3 种特色优势经济作物（如荔枝、龙眼、菠萝、柚子、柑橘、茶叶、花生、蔬菜等）、1-2 种特色畜禽或水产品种开展探索。

2. 补助环节。原则上仅对粮食作物实施 3 个以上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耕整地、育秧、插秧、施肥、病虫害防治、收割等环节）托管服务或经济作物实施 2 个以上环节托管服务的进行补助，可将关键薄弱环节与较为成熟环节“捆绑”在一起支持。经营主体或服务组织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的不属于生产托管服务（合作社为其成员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除外），不纳入补助范围。

3. 补助对象。各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补助对象（以 2022 年度实际服务面积为核算依据，每亩地服务三个环节以上计算为一亩）。享受补贴的服务组织需满足以下条件：服务质量达到行业服务标准以上，服务满意度在 90%以上。全国和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市、区）实施全程托管任务面积要占总任务面积的 10%以上，省供销合作联社实施全程托管任务面积要占总任务面积的 15%以上。

4. 补助标准。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助额度，原则上补贴额度不超过托管总费用的 30%。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生成的服

务补贴，补贴额不得超 10 万元。

5. 补助方式和程序。对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分批验收，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服务主体完成每造服务后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奖补资金。在 2022 年项目资金正式下达前，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遴选确定的服务组织，按项目实施要求在 2022 年实施的托管任务，可纳入补助范围。

四、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已纳入粮食安全考核，2022 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省乡村振兴考核总盘子（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协办体系建设、服务主体培育、粤农服平台推广应用、生产托管服务联盟培育等）。项目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省级组织各地市加强对项目的领导和实施管理，统筹各渠道资金做好此项工作。鼓励各市县农业农村局抽调人员成立专班或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协调指导镇村共同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二）强化业务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督促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做好服务主体名录库建设、生产托管运营中心承接主体遴选工作。同步推进服务组织培育、农业生产托管协办体系建设、粤农服平台推广运用、生产托管服务联盟培育、全程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

广东省 2022 年度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共 4.163 亿元，划分为 6 个政策任务，其中约束性任务 3 个，指导性任务 3 个，其中：

一、约束性任务

开展耕地轮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等 3 个约束性任务。

二、指导性任务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退化耕地治理、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等 3 个指导性任务。

2022 年耕地轮作任务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5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2〕9 号）要求，2022 年我省轮作试点项目资金分配总额为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省 2022 年度双季稻轮作工作，稳定双季稻发展。2022 年，国家安排各省资金量以每亩补助 150 元为测算依据，即我省 2022 年需实施轮作试点面积 100 万亩。按照通知要求，我省迅速分解任务，并通过《关于印发 2022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秸秆综合利用和轮作试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129 号）将任务下达各地。

二、实施条件

项目实施单位为县级农业农村局，县政府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领导小组，试点县开展双季稻轮作（稻稻菜、稻稻肥、稻稻油等），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安排原则（因素法）

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安排 2020 年度双季稻与冬种面积之和在 10 万亩以上的 17 个市开展双季稻轮作试点，按照双季稻种植面积与冬种面积占比权重为 7:3 为因素测算资金。每个市

的补助资金和轮作任务计算公式如下：

某市拟安排资金数（万元）=[（某市双季稻面积÷17个地市双季稻面积之和）×70%+（某市冬种面积÷17个地市冬种面积之和）×30%]×15000。

某市拟安排轮作任务数（万亩）=某市拟安排资金数÷150元/亩。

（二）补助对象

本次资金安排到地级以上市，市级农业农村局安排落实到有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开展包括稻稻油、稻稻肥、稻稻薯、稻稻菜等模式的双季稻轮作，在轮作试点区域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二）绩效目标

开展双季稻轮作试点面积 100 万亩，进一步夯实我省双季稻种植面积，集成一批双季稻区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生态技术模式，不断提升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等级，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

五、监管措施

试点县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有关市、县（区）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试点任务

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省农业农村厅不定期组织省级有关专家赴各地现场指导，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推动任务落实、资金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为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任务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5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2 号）要求，2022 年我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分配总额为 528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模式县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简称“项目县”），我省今年项目县的建设任务为 6 个县。按照通知要求，我省已通过《关于印发 2022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秸秆综合利用和轮作试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129 号）提前下达项目县 2 个，并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11 号）申报指南要求，下达项目县 5 个。

二、实施条件

项目负责实施单位为县级农业农村局，县政府高度重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成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县政府或县财政局承诺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完成项目下达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安排原则

第一批项目资金 1943 万元按照项目申报+集体讨论的方式进行分配，经研究确定以下地方负责相关工作：①南雄市是我省产粮大县，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已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工作基础较为雄厚和扎实，措施有力，明确了完成绩效目标的主要措施、实施主体和配套措施。②茂名市电白区是我省的产粮大县，2020 年秸秆可收集量超过 30 万吨，高于新丰县和龙川县，在秸秆综合利用方面需求更大，且前期有一定的工作基础。③南雄市和茂名市电白区分处粤北和粤西，地域跨度大，各具代表性。择优立项南雄市作为 2022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模式县，安排资金 1200 万元；茂名市电白区作为 2022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安排资金 743 万元。

第二批项目资金 3340 万元则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11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发布了项目申报指南，接受公开申报，共收到 4 个县申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模式县项目，13 个县申报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以专家和处室综合评分为重要参考依据，按综合评分高、产业基础条件好为原则给予安排，分别安排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模式县项目 1 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4 个。

(二) 补助对象

资金分配到各项目承担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由其选择项目实施单位予以补助。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整县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健全秸秆资源台账，推广秸秆深翻还田、粉碎还田、腐熟还田、覆盖还田等模式，推动秸秆机械化离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五料化”利用模式，培育、壮大一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经营主体，提高综合利用效能，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秸秆还田、离田、加工等相关机械和设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有关的仓储加工、库棚基地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示范片建设，购买技术服务，开展农机手培训，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宣传推广等。

（二）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农用优先、多元利用的原则，进一步扩大我省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覆盖范围，为实现我省种植业绿色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五、监管措施

产业化模式县和重点县按照部和省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审定后进行实施。资金使用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在农业农村部的资金使用平台填报资金使用进度。省农业农村厅组建省级专家指导组，为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制定、任务落实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对年度任务实施提供精准指导，开展重大问题调研并提出解决措施建议。各秸秆利用重

点县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等技术力量，组建本县秸秆综合利用专家指导组，加强指导培训，推动技术集成示范应用。

2022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任务 实施方案

为推进绿色种养，促进粪肥还田，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要求，特制定我省 2022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打通种养循环堵点，促进粪肥还田，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2021 年农业农村部要求我省在 13 个县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2022 年国家安排我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1.2 亿元，用于探索完善创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运行机制和粪肥还田技术模式，打通种养循环堵点，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粪肥科学还田利用，推动化肥减量增效，降低农户施肥成本，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

我省 2022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继续安排在仁化县、紫金县、五华县、博罗县、阳东区、阳春市、遂溪县、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英德市、罗定市、新兴县等 13 个县实施。

二、实施条件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项目县具备以下条件：

（一）区域重要性。项目县属于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量大县、粮食大县和果菜茶经济作物优势县、生态保护重点区域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等，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突出。

（二）工作基础好。当地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运行顺畅、科学施肥推进扎实、种养结合有基础且粪肥还田需求迫切、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

（三）实施主体基础好。具有专业服务能力强、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的企业（不包括畜禽养殖企业）、种植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能够承担粪肥还田服务。粪肥还田的实施主体为提供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企业（不包括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等主体和提供粪肥还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粪肥质量抽查、施肥调查、效果监测、试验示范等承担主体为县级以上农业（畜牧）技术推广中心、土肥站、农科所和农业教学科研单位等。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安排原则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是续建项目，资金分配方式采用项目法，将下达我省的1.2亿元项目资金分配下达至项目县，其中，9000万元已于2021年12月提前下达，仁化县、紫金县、五华县、博罗县、阳春市、遂溪县、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英德市、罗定市、新兴县等12个县每县补助692.3万元，阳东区692.4

万元；今年下达的 3000 万元安排给仁化县、紫金县、博罗县、阳东区、阳春市、遂溪县、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英德市、罗定市、新兴县等 12 个项目县，每县补助资金 250 万元，五华县不再安排资金。

（二）资金补助对象

1. 资金安排对象。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 13 个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 资金最终使用对象。为项目县遴选的企业（不包括畜禽养殖企业）、种植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承担粪肥还田服务的实施主体，以及承担基础性工作的有关单位。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项目县根据实际需要对 2021 年项目遴选的个别实施主体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试点项目延续性和加快实施进度。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支持项目县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模式创新，对专业化服务主体粪污收集处理、堆沤腐熟、粪肥施用到田等服务予以补奖支持；补助开展粪肥质量抽查、还田效果监测、粪肥绿色高效施用技术支撑、试验示范等基础性工作。

（二）绩效目标。继续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巩固提升工作成效，强化机制模式创新，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化肥减量增效，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绿色发展。全省建

设 13 个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开展粪肥还田 120.5 万亩次，其中仁化县、紫金县、博罗县、阳东区、阳春市、遂溪县、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英德市、罗定市、新兴县 12 个县实施面积均为 9.5 万亩次，五华县为 6.5 万亩次，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五、监管措施

（一）完善粪肥还田全程可追溯监管机制。项目县全面推广使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监管平台，对粪污收集、处理、粪肥还田、粪肥质量监管以及田间试验监测、补贴资金使用等各环节进行实时信息化监管，确保粪肥产生、去向和利用情况监管不留死角。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监管服务，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规范性。

（二）严格执行项目进展调度制度。落实“一季一调度，一年一总结”信息调度制度，每季度月末报送试点工作进展调度数据，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本年度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三）落实项目检查督导制度。在试点项目实施关键时期和重点地区派出工作组对试点工作、资金使用和项目建档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级责任落实、措施到位、执行有力，保障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和取得实效。

（四）完善项目考核评价制度。对项目县年度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实行总结考核评价制度。项目县完善试点考核验收工作制度，加强对实施主体承担试点任务完成情况和效果的验收考核评

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资金拨付与下年实施主体资格确定的重要依据。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任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要求,特制定我省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今年以来,受国际地缘冲突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能源价格高位运行,化工原料价格持续走高,导致化肥零售价格连续上涨,农户种植成本显著增加。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降低农民用肥成本,国家下达我省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资金 5771 万元,用于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优化施肥方式,调整施肥结构,通过多种途径替代部分化肥肥料投入,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不合理化肥使用,千方百计降低农民用肥成本,为稳粮保供、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我省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将重点做好取土化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和田间试验,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打造科学施肥“三新”(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配套示范升级版。

二、实施条件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各子项目实施条件如下:

(一)土壤样品采集与农户施肥情况调查。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布设样点,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下达的工作任务,组

织技术人员开展样品采集、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二) 土壤样品检测。由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监测技术研究所、茂名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高州市农业农村局、五华县土壤肥料站承担。这些单位具有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资质或农业农村部检测相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平台资质，配备化验专职人员，化验室配备的仪器设备满足土壤样品相关检测参数需求，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三) 田间试验。由华南农业大学、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海洋大学承担。这些单位土肥技术力量强，熟悉田间试验工作标准、要求和流程，承担过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的田间试验和技术推广工作，能妥善解决田间试验相关问题。

(四)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各地级以上市选择领导重视、土肥技术力量较强、优势作物大面积连片种植的县（市、区）开展宣传培训，示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五)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配套示范升级版。在汕头市澄海区、佛山市高明区、韶关市曲江區、乐昌市、始兴县、东源县、和平县、连平县、惠州市惠阳区、龙门县、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阳江市江城区、雷州市等15个县（市、区）实施。当地项目承担主体重视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且作物用肥量大，或靠近重要水源保护区，有相对集中连片的特色作物种植示范区域，科学施肥新

技术、新产品、新机具推广应用具备较好的基础。华南农业大学利用技术优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技术集成。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安排原则

1. 因素法。土壤样品采集、农户施肥情况调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等3个子项目的资金安排采用因素法。“因素”为耕地占比，即耕地占比=各市耕地面积÷全省耕地总面积×100%将全省采集土壤样品6000个、农户施肥情况调查11000个、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4936万亩按照耕地占比对应分配到各地级以上市，按照土壤样品采集500元/个、农户施肥情况调查160元/户、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约0.366万元/万亩的标准分配资金。

2. 项目申报制。土壤样品检测、田间试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化肥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等4个子项目采用项目申报制。根据专家评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择优推荐，按土壤样品化验约500元/个、田间试验2.0万元/个、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示范155万元/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集成60万元分配资金。

（二）补助对象

1. 本次资金安排对象。土壤样品采集、农户施肥情况调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分配到各地级以上市；土壤样品化验、田间试验资金按照工作任务量将资金分配到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化肥减量增效“三新”示范资金分配至15

个项目县承担单位；化肥减量增效技术集成资金安排给华南农业大学。

2. 资金最终使用对象。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资金最终使用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肥料企业，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工作的市、县农业部门，承担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的省级教学科研单位。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1. 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开展取土化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田间试验、制定配方、指导科学施肥等。

2.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通过网站、公众号、挂图、宣传单、施肥建议卡、小册子、树标志牌等方式，向广大农民宣传科学施肥知识，推广使用“施肥博士”App和微信小程序，聘请专家讲授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等；开展农企合作，完善肥料配方；推广侧深施肥、一次性施肥、无人机追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3. 打造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升级版。在粮食、蔬菜等作物上，重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侧深施肥、缓（控）释肥料一次性施肥等技术，以及有机肥、作物专用肥、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肥料产品，探索开展肥料统配统施。每个项目县建设3个以上“三新”配套示范区，示范总面积不少于3万亩。

根据化肥减量增效的技术原理，综合科学施肥前沿技术和各地实践经验，集成示范化肥减量增效技术。

（二）绩效目标

全省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4936 万亩次、“三新”（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配套升级版推广面积 83.5 万亩次、取土化验 6000 个、田间试验 400 个、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11000 户以上。项目实施后，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科学施肥促进节本增效明显，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率 \geq 90%。

五、监管措施

（一）规范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加强土壤样品分析化验质量监控。委托省农科院农业质量标准与监测技术研究所制作检测考核样，分发给茂名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高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五华县土壤肥料站进行比对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田间试验结束后，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的试验结果进行评议，总结经验，提升试验质量。

（二）做好“三新”示范效果评价。秋冬季作物采收后，组织专家，利用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农户调查、化肥价格变化、现场测产等数据，对各地级以上市和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示范县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项目资金安排的依据。

（三）强化信息调度。建立健全“一季一调度、半年一通报”

信息调度制度，及时掌握各地级以上市、化肥减量增效重点示范县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等情况。年底开展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

2022 年退化耕地治理任务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的部署，以推进耕地可持续利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入实施“藏粮于技、藏粮于地”战略，针对不同区域土壤酸化问题，研究制定综合防治技术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实现防与治结合，提升耕地质量。结合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统筹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及时掌握耕地质量动态变化。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

二、实施条件

在 2020 和 2021 年实施退化耕地治理项目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区耕地质量短板指标，采取综合技术措施，在土壤 pH 值小于 5.5 的强酸性耕地上开展酸化土壤治理试验示范，集成推广调酸控酸等土壤改良技术模式，在全省打造 20 万亩（100 元/亩）以上土壤酸化耕地治理示范区。持续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已实施的项目区内开展，并依据各项目区在实施土壤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后的 pH 值，适时调整项目区范围。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分配的具体原则

1. 集中投入。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面积相对集中连片的要求，选定 10 个示范县区开展土壤酸化耕地治理，每个县（市、

区) 实施面积不低于 2 万亩, 共 20 万亩 (100 元/亩)。

2. 优先高标项目区。土壤改良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是提升耕地质量的重要措施。从 2019 年开始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国务院督查激励范围, 农业农村部把耕地质量列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激励评价指标之一。考虑目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入标准偏低, 用于提升耕地质量措施的资金较少, 通过整合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土壤酸化耕地治理项目资金, 提高项目区整体实施效果, 发挥统筹效益。

3. 连续扶持, 适当调整。为鼓励县区通过连续治理, 持续改善区域内耕地质量, 土壤酸化耕地治理原则上在原 2021 年度项目区内继续实施, 其中 2021 年项目示范县阳山县和连州市通过项目实施, 耕地土壤 pH 值大于 5.5,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1〕2 号) 要求, 不符合项目选址要求, 不再作为 2022 年度及以后退化耕地治理项目示范县。根据土壤采样化验分析结果, 台山市和开平市耕地土壤 pH 值小于 5.5, 符合项目选址要求, 纳入 2022-2025 年度退化耕地治理项目示范县范围。

4. 为保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项目数据的时效性、连续性及可扩展、可衔接性, 安排开展省级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经费 50 万元; 安排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开展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50 万元。

（二）资金扶持对象

1. 南雄市、翁源县、乐昌市、曲江区、英德市、开平市、台山市、廉江市、遂溪县和雷州市等 10 个县（市、区），每个县安排 200 万元。

2. 采用公开申报、采购服务等适宜方式选取省级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安排经费 50 万元。

3. 安排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50 万元用于开展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全省建立 20 万亩以上土壤酸化耕地治理任务，每个项目县（市、区）建立治理示范区面积 2 万亩以上，并在其中布设 20 个效果监测点、建设至少 1 个连片千亩以上酸化耕地治理试验示范片和 1 个田间试验。以耕地质量有明显变化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区等区域为重点，完成全省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调查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将我省第三次土壤普查试点工作与耕地质量保护工作结合，组织专家队伍指导三普试点工作开展，探索技术模式，总结工作经验，为我省有针对性地开展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提供依据。

（二）绩效目标

集成推广调酸控酸的土壤改良综合技术模式，建立 20 万亩以上土壤酸化耕地治理示范区。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土壤 pH

值提高 0.1 个单位以上，有效缓解示范区耕地土壤酸化程度，耕地质量等级持平或提升。完成 110 个县（市、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库建设，为评价单元赋值，更新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评价，制作评价成果图件，将评价结果标注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图上。

通过三普试点工作，探索我省耕地退化摸底调查、土壤障碍因素综合分析、耕地质量评价体系健全完善的思路方法与实践经验，总结试点组织运行模式与实践经验，完成试点技术规程。

五、监管措施

严格落实《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2 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禁骗取、挤占、截留或挪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基础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022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任务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有关精神，为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落实渔业资源养护实效，在全省海水和淡水水域，科学规范有序组织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促进水生生物资源有效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助力渔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号）及厅计财处有关说明，下达我省增殖放流资金 1476 万元。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方法的补充通知》（财农〔2019〕98号），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增殖放流部分）为指导性任务。资金分解下达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以及省直有关部门，用于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分配的具体原则

1. 按因素法分配。广东省是海洋大省，同时境内河流水域众多。全省除广州、深圳（广州拟另安排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广州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外，各安排补助资金 40 万元用于增殖放

流。其中湛江市拥有濒危物种中国鲎养殖基地，增加补助资金 20 万元用于濒危物种中国鲎的增殖放流。同时，2022 年选址汕头和梅州分别作为我省海水、淡水大型增殖放流活动场地，加大增殖放流力度。汕头南澳作为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县，同时建有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适宜大量投放经济鱼种，结合承担承担 2022 年度省级海水增殖放流活动，增加资金补助至 200 万元。梅州韩江水系大浦段是国家一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鼋重要栖息地，近年来当地开展鼋抢救性保护和繁育已初具成效，2021 年梅州市大埔县和丰顺县以及周边韩江水系陆续发现 3 只野生鼋，为进一步加强鼋野外生境保护和修复，拟加大饵料水生生物投放数量，结合其承担 2022 年度省级淡水增殖放流活动，增加梅州增殖放流补助资金至 200 万元。

2. 集体研究。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所属渔业技术推广部东涌基地和大亚湾基地常年开展水生生物增养殖、渔业新品种人工繁育、渔业技术推广等基础性研究工作，保存有多种特色鱼类的原种，建立了水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并长期承担我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任务，在增殖放流苗种培育、运输、暂养、检验检疫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安排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26 万元，重点放流斜带石斑鱼、鞍带石斑鱼等稀有品种以及有关鱼种亲本，继续承担 2022 年度增殖放流工作。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是对自然水域渔业资源相关指标进行常年调查监测的过程，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承担单位需对我省增殖放流水

域进行长期、规律、延续性的资源调查和对比分析，才能形成科学有效的评估结论。目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配备有科考调查船、声纳渔探仪、水下机器人等渔业资源调查基础设施和设备，长期开展渔业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并连续多年承担了我省海水和淡水增殖放流效果评估，针对我省增殖放流重点区域积累了丰富的渔业资源调查基础数据，其相比其他科研单位，具有明显的技术设备优势和工作基础优势。经综合考量，继续安排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80 万元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70 万元，分别用于开展海水和淡水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工作。

（二）资金扶持的对象

2022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任务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承担市县 (单位)	海水经济 物种	淡水经济 物种	濒危水生 物种	效果评估	小计
珠海（万山区）	40				40
汕头	200				200
湛江	40		20		60
汕尾	40				40
阳江	40				40
揭阳	40				40
江门	40				40
茂名	40				40
中山	40				40
惠州	40				40

承担市县 (单位)	海水经济 物种	淡水经济 物种	濒危水生 物种	效果评估	小计
东莞	40				40
潮州		40			40
佛山		40			40
韶关		40			40
肇庆		40			40
梅州		200			200
河源		40			40
清远		40			40
云浮		40			40
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渔业 技术推广部东涌基地)		91			91
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渔业 技术推广部大亚湾基地)	135				135
南海水产研究所(海水评估)				80	80
珠江水产研究所(淡水评估)				70	70
总计	735	571	20	150	1476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除广州、深圳外，全省 19 个市共安排资金 1100 万元；安排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26 万元，全省计划完成增殖放流水生生物物种 29000 万尾以上，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geq 2\%$ ，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80\%$ 。同时安排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80 万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70 万元，分别对海水和淡水增殖放流效果进行评估。

五、监管措施

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督促地方制定实施方案，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加强信息数据报送，

科学有序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同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近年来中央增殖放流资金使用规范情况进行抽查。

2022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方案

广东省 2022 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共 1.4725 亿元，划分为 2 个政策任务，分别为强制免疫补助任务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任务。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强制销毁补助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13 号）和《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22〕25 号）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是中央财政安排用于重点动物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国家建立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补助病种、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种类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动物疫病防控需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依法适时将国家优先防治的重要动物疫病、影响重大的新

发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纳入国家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财政补助范围。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中央财政支持能力，对已达到净化消灭标准的、控制较好的动物疫病，或以地方和养殖场户投入为主可取得良好防治成效的动物疫病，适时停止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通过政策实施，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促进动物防疫工作深入开展，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提升兽医卫生水平。

二、实施条件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强制销毁补助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13号）要求，对符合强制免疫病种的疫苗及动物防疫服务、强制扑杀补助的病种、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等，以及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其中强制扑杀为约束性任务，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和强制免疫补助为指导性任务。广东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联合制定了《广东省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资金支出、分配、下达、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2022年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广东省2022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工作方案》，对强制免疫等工作进行了部

署，进一步扩大“先打后补”范围。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强制免疫是对各市当年实际使用疫苗经费予以补助，涉及家禽的禽流感疫苗、牲畜（猪、牛、羊）的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疫苗。按照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89号）的要求，根据2021年广东农村统计年鉴中的2020年各市生猪、家禽、牛、羊养殖量和地区系数、工作绩效系数，以因素法测算各市补助金额，其中家禽饲养量占比60%，生猪、牛和羊饲养总量占比40%；广州、佛山、珠海、东莞、中山、江门等珠三角6市地区系数为0.5，其他非珠三角市地区系数为1。具体计算公式为：

各地市补助金额=全省强制免疫补助金额×（本市家禽折算饲养量/全省家禽折算饲养量×60%+本市家畜折算饲养量/全省家畜折算饲养量×40%）

其中：折算饲养量=实际饲养量×工作绩效系数×地区系数。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根据各地上报2021年3月1日-2022年2月28日强制扑杀情况据实补助。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无害化处理补助

无害化处理补助是对上一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费用予以补助，补助资金根据国家下达我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额度，按照基础因素（生猪饲养量）、政策任务（上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地区因素、工作绩效等因素，综合测算各市补助金额，其中基础因素、政策任务因素分别占 15%、85% 权重，再结合地区因素、工作绩效等因素分配，由各市包干使用。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各地市补助金额=全省无害化处理补助金额×（本市折算生猪饲养量/全省折算生猪饲养总量×15%+本市病死猪折算无害化处理量/全省病死猪折算无害化处理总量×85%）

其中：折算饲养量（折算无害化处理量）=实际饲养量（实际无害化处理量）×地区系数×工作绩效系数。

（四）工作绩效系数计算

按照《广东省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89号）的要求，工作绩效系数由省农业农村厅结合各市级资金使用进度、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评分或评价，并按照优良中差进行评级，分别对应 1.1、1、0.9、0.8。各地市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159号）要求，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了 2021 年中央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广东省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89

号)要求,结合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各地市资金支出进度和各地市 2021 年度中央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等情况,对各地市工作绩效情况进行评分。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 建设内容。

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 绩效目标。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方案。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100%完成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发放,促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其中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908384 头;对本区域内上年度强制扑杀动物予以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头数为 519 头,包括生猪 450 头、肉牛 1 头、羊 68 头。

五、监管措施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度，财政部以《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 号）及《关于下达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26 号）下达我省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共计 77626 万元，划分为 9 个任务，分别为：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任务、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任务、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任务、渔业绿色循环发展任务、近海渔船及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任务、远洋渔船履约奖补任务、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任务、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任务、远洋渔船更新改造任务。其中，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任务、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任务为约束性任务，其余为指导性任务。

二、实施条件

一是对于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及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等约束性任务，根据国家批复我省的项目实施；二是对于其余指导性任务，主要根据财农〔2022〕26 号文下达我省的绩效目标，结合各市自行申报的任务项目。

三、资金安排原则和补助对象

（一）资金安排原则。根据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24 号）及财农〔2022〕26 号文下达我省的

绩效目标，结合各市自行上报的任务情况，资金按照因素法和项目制下达各有关地市，资金使用范围为国家级海洋牧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 约束性任务 2 个，采用项目制分配，共计 17000 万元。

(1) 国家级海洋牧场（1 个），共 1000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26 号），财政部共下达我省海洋牧场建设项目 1 个。根据 2022 年 1 月 5 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515 号（第七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我省申报的广东省阳江南鹏岛海域中广核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获得农业农村部审核通过。本次下达的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海洋牧场部分）1000 万元，项目建设主体单位为中广核阳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2 个），共 16000 万元：根据《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建设的渔港经济区试点名单的通知》（农渔行发〔2021〕117 号），我省广州番禺、汕头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入选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建设的试点项目。经研究，因渔港经济区建设周期为 3 年，需要持续性的资金支持，此次下达 2 个项目补助资金 16000 万元，优先安排至入选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建设的广州番禺（广州番禺渔港经济区）及汕头南澳（汕头南澳渔港经济区）试点项目。

2. 指导性任务 9 个，采用因素法分配，共计 60626 万元。

(1) 近海渔船更新改造（693 艘），共计 15797 万元：分配因素为船数。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政策的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补助标准按照船长分为 4 档标准，根据地市上报的不同船长的船数，对应各档标准上限进行资金分配。

资金总额=船数（规格 1）*补贴标准 1+... 船数（规格 N）* 补贴标准 N=15797 万元，具体详见上述通知。

(2) 近海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9295 套），共计 4647.5 万元：分配因素为设备数。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政策的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对应 4 种设备有 4 种不同的补贴标准。今年重点支持安全救生通导设备中的 AIS 安装，并按照不超过相关设备价格的 30%和补助上限的原则，确定约 0.5 万元每套 AIS 的标准进行补助。

资金总额=设备数（AIS）*补贴标准=9295*0.5=4647.5 万元。

(3)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165 套），共计 247.5 万元：分配因素为船数。部局下达的任务数为船上设备更新套数 165 套。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政策的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要求，远洋捕捞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补贴标准为不超过设施更新改造总造价的 30%，单船最高补助总额 20 万元。按照渔捞日志设备（船数*50%），视频监控设备（船数*25%），其他设备（船数*100%）

的比例配备，根据以上设备市场价格的 30% 计算，每套设备补贴资金约 1.5 万元。

资金总额=船上设备更新套数*补贴标准=165*1.5=247.5 万元。

(4) 重力式深水网箱标准箱（1152 个），共计 9216 万元：分配因素为网箱数。我省印发《关于申报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和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组织各地开展预申报。根据各地预申报需求数，结合各地的实施能力和意愿确定任务下达数。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政策的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该项目补助标准为不超过总造价的 30%，且按照网箱周长分为三档，分别不超过 8 万、16 万和 24 万上限。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 30% 的平均数 8 万元/只网箱的标准补助。

资金总额=标准箱数*补贴标准=1152*8=9216 万元。

(5) 桁架类大型养殖设备标准箱（8 个），共计 1400 万元：分配因素为标准箱数。我省印发《关于申报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和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组织各地开展预申报。根据各地预申报需求数，结合各地的实施能力和意愿确定任务下达数。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政策的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该项目按照建设规模，将补助标准分为 9

档。按照地市报送的需求，按照第 6 档规模进行折算。具体补助标准为：2 个 6 万立方米 \leq 包围水体 $<$ 7 万立方米每个补助 700 万元，共 1400 万元。2 个 6 万立方米方折算成 8 个 3 万立方米，每个补助 175 万元。

资金总额=标准箱数*补贴标准=8*175=1400 万元。

(6) 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56454 亩)，共计 18000 万元：分配因素为亩数规模情况。我省印发《关于申报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和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组织各地开展预申报。根据各地预申报需求数，结合各地的实施能力和意愿确定任务下达数。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政策的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以及《关于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65 号），补助标准为：①对有 1 处 3000 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池塘的试点县奖补上限 1000 万元，②有 2 至 4 处每处 2500 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池塘的试点县奖补上限 2000 万元，③有 5 至 9 处每处 2000 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池塘的试点县奖补上限 3000 万元，④有 10 处以上每处 2000 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池塘的试点县奖补上限 6000 万元。

资金总额=情况①*补贴标准 1+情况②*补贴标准 2+情况③*补贴标准 3+情况④*补贴标准 4=3*1000+3*2000+3*3000=18000 万元。

(7)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数(136 设施数), 共计 2720 万元:分配因素为设施数。我省印发《关于申报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和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组织各地开展预申报。根据各地预申报需求数,结合各地的实施能力和意愿确定任务下达数。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政策的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补助标准为每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总价的 30%,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按照部局标准以及市场价格,按照平均约 20 万元/台套标准补助。

资金总额=设施需求数*补贴标准=136*20=2720 万元。

(8)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100 艘), 共计 8082 万元:分配因素为船数。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项目以远洋渔船为单位实施,须为获得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确认的远洋渔船,纳入农业农村部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系统,并按规定发送相关监测数据。我省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项目船数为 100 艘。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政策的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补助标准:单船补助金额=履约得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单位补助金额。按照各市远洋渔船因素占比下达补助金额。

资金总额=船数(规格 1)*补贴标准 1+...船数(规格 N)*补贴标准 N=8082 万元。

(9)我国近岸近海外海调查站位数(240 个), 共计 516

万元:分配因素为站位数。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26 号），财政部共下达我省调查站位数 100 个。经研究，计划安排 516 万元用于开展广东省沿岸水域渔业资源调查（240 个调查站位）。本次下达的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调查站位数）516 万元，项目建设主体单位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二）资金拟扶持的对象。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任务的渔民、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四、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国家级海洋牧场（1 个）、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2 个）、近海渔船更新改造（693 艘）、近海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9295 套）、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165 套）、重力式深水网箱标准箱（1152 个）、桁架类大型养殖设备标准箱（8 个）、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56454 亩）、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数（136 设施数）、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100 艘）、我国近岸近海外海调查站位数（240 个）。

（二）绩效目标。根据国家下达我省的任务指标数，分解任务指标数至各地市作为绩效目标，按照《广东省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监管措施

加强对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做好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根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广东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按照办法和实施细则对照做好贯彻落实。